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小字第1625號

原告 楊芳翰

被告 黃碧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碧菁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以書狀陳報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維修之維修天數證明（需有維修機車廠蓋章並填載實際修理日數為何之證明）。另就請求金額，敘明請求營業損失之詳細計算式、法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二、又上開車輛經本院調閱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，車主為五泰交通有限公司，原告楊芳翰並非為車主，請提出債權轉讓證明到院。

三、上開所提補正書狀及後附單據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均應按對造人數提出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